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

##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5；2006；2014；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 〈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 〈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0、11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4
參、報名.....	5
肆、考試項目.....	6
伍、成績.....	6
陸、錄取標準.....	7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7
捌、申訴案件處理.....	8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獎助學金.....	9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證.....	12
附表二 報名表.....	13
附表三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6
附表六 委託書.....	17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8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3 年 4 月 1 日(二)	公告招生簡章
103 年 5 月 19 日(一)~103 年 6 月 20 日(五)	<b>通訊報名：</b> 1.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2.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應寄送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資料請一併郵寄繳交，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103 年 7 月 1 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 年 7 月 3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3 年 7 月 4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於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a href="http://register.wp.stu.edu.tw">register.wp.stu.edu.tw</a> 。
103 年 7 月 8 日(二)	09：00 至 12：00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使用；詳如本簡章第柒條第二項第一款（簡章第 7 頁） 17：00 前公告「現場撕榜分發」系別、名額與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 輸入網址 <a href="http://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a>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a href="http://register.wp.stu.edu.tw">http://register.wp.stu.edu.tw</a> 即可
103 年 7 月 10 日(四)	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及辦理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詳如本簡章第柒條第二項第二款（簡章第 7 頁），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依 <b>補分發意願單</b> 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止。
103 年 7 月 23 日(三)	<b>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以郵戳為憑〉</b> <b>請參閱附表七〈簡章第 18 頁〉</b>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a href="http://register.wp.stu.edu.tw">register.wp.stu.edu.tw</a>	

# 樹德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

###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學歷（力）資格：

- (一) **當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含技術型高中〉。
- (二) **當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取得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不含技術型高中〉，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3、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部別、系別、名額、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招生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分發方式
四年制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4	本考試採二階段分發： 1.第一階段為「 <u>志願分發</u> 」。 每位考生最多可填 1 個志願。 2.第二階段為「 <u>現場撕榜分發</u>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5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3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4	
	資訊工程系	4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	
	小計	24	
注意事項	<p>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滿就讀系別〈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上課。</p> <p>三、各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招生各系〈學位學程〉聯絡方式（本校總機：07-6158000）：

招生系別	分機號碼	網址
行銷管理系	6302	www.mm.stu.edu.tw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402	www.lrd.stu.edu.tw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6402	www.srm.stu.edu.tw
企業管理系	3102	www.bm.stu.edu.tw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3302	www.mice.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4602	www.csie.stu.edu.tw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6102	www.dgd.stu.edu.tw

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撥打。

## 參、報名

### 一、通訊報名：

- (一)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3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4 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八，簡章第 19 頁)。

###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 **報名費用(必繳)**：每人新臺幣 65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勿分開郵寄。**

備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455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3〉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03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以供查驗。

- (二) **回郵信封 2 個**：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並實貼面額12元郵票一張。

- (三)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3 頁)：

A.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B.本考試第一階段採志願分發，最多可填 1 個志願

- (四)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4頁)，請黏貼上：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 3、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選繳)。

- (五)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肆條「考試項目」(簡章第6頁)。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概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以供查驗。
- (三) 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四)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且不予發還。
- (六)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肆、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評分項目	實際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自傳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讀書計畫、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100

#### 注意事項：

- 一、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高中階段為主。
- 二、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 伍、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取至小數點下第2位（小數點下第3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成績通知單：103年7月1日（星期二）寄出。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16：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 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 6158000轉2004】確認。
  -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簡章第15頁）。  
2、原成績通知單。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陸、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03年7月4日（星期五）。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17：00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register.wp.stu.edu.tw](http://register.wp.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報到：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

1、**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應於 103年7月8日(星期二)09：30至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六，簡章第17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章。

2、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本校得逕行將缺額轉至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使用。

3、有關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103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http://register.wp.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註冊報到作業。錄取通知單及註冊報到相關資料，於103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二〉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錄取生報到：**

1、103年7月10日〈星期四，系別、名額與相關規定於103年7月8日17：00前公告〉經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確認錄取系別後，錄取生應現場辦理報到。

2、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本校得逕行將缺額及其他放棄之缺額，於開學前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3、103年7月10日(星期四)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103年7月23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捌、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五，簡章第16頁）。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 一、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所以學校制定「進修部收費辦法」，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1個月內會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差額，當（a）「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b）「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
- 二、軍訓及體育課雖為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棄選學分需繳費：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不退還學雜費。
- 四、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與畢業時，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
- 五、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1,000元（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 六、平安保險費：102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臺幣670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臺幣570元，每學期為新臺幣285元。

## 七、學生活動費：

〈一〉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二〉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02 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下表資料為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3 學年度公告為準。 單位：元

學制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每學期預收 20 學分	30,440
		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27,396
		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	24,352
		每學期預收 12 學分	18,264
	電腦實習費	註 1	
	平安保險費	28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註 1、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註 2、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零學分，以上課時數計費，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註 3、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0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18 學分；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16 學分；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12 學分，合計 132 學分〈含 4 小時體育課〉。

## 拾、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一、入學獎助學金：入學後核發每位同學新臺幣 10,000 元之入學獎助學金〈前四學期每學期新臺幣 2,500 元〉。

二、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校內獎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向日葵獎學金、橫山獎學金、弱勢助學、教職員捐款獎助金、還願獎學金等，加上校外獎學金共一百餘項，主要係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三、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四、工讀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執行：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應屆高中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學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普通科)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2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b>第一階段志願</b>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b>報考資格</b>					
學歷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普通科)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縣)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學校</div>	科(系)別	普通科		
學歷概況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b>考生基本資料</b>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0、11頁之<b>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b>，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font-size: small;"> <span>縣市</span> <span>鄉鎮市區</span> <span>村里</span> <span>街路</span> <span>段</span> <span>巷</span> <span>弄</span> <span>號</span> <span>樓</span> </div>				
<b>緊急聯絡人資料</b>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複查人簽章：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b>第一階段志願</b>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b>【必繳】身分證影印本</b>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選繳】其他證明文件</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通訊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第一階段志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實際得分	
書面審查成績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專送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text"/> 〉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第一階段志願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 2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 2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 2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 2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 2px;"></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span>縣市</span> <span>鄉鎮 市區</span> <span>村里</span> <span>街路</span> <span>段</span> <span>巷</span> <span>弄</span> <span>號</span> <span>樓</span> </div>		

申訴事由：

---



---



---



---

期望建議：

---



---



---



---

證明文件：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 日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 日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p>本人錄取 貴校 系〈學位學程〉，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樹德科技大學</p>			
錄取生 親自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		行動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103年7月23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本項招生與103學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應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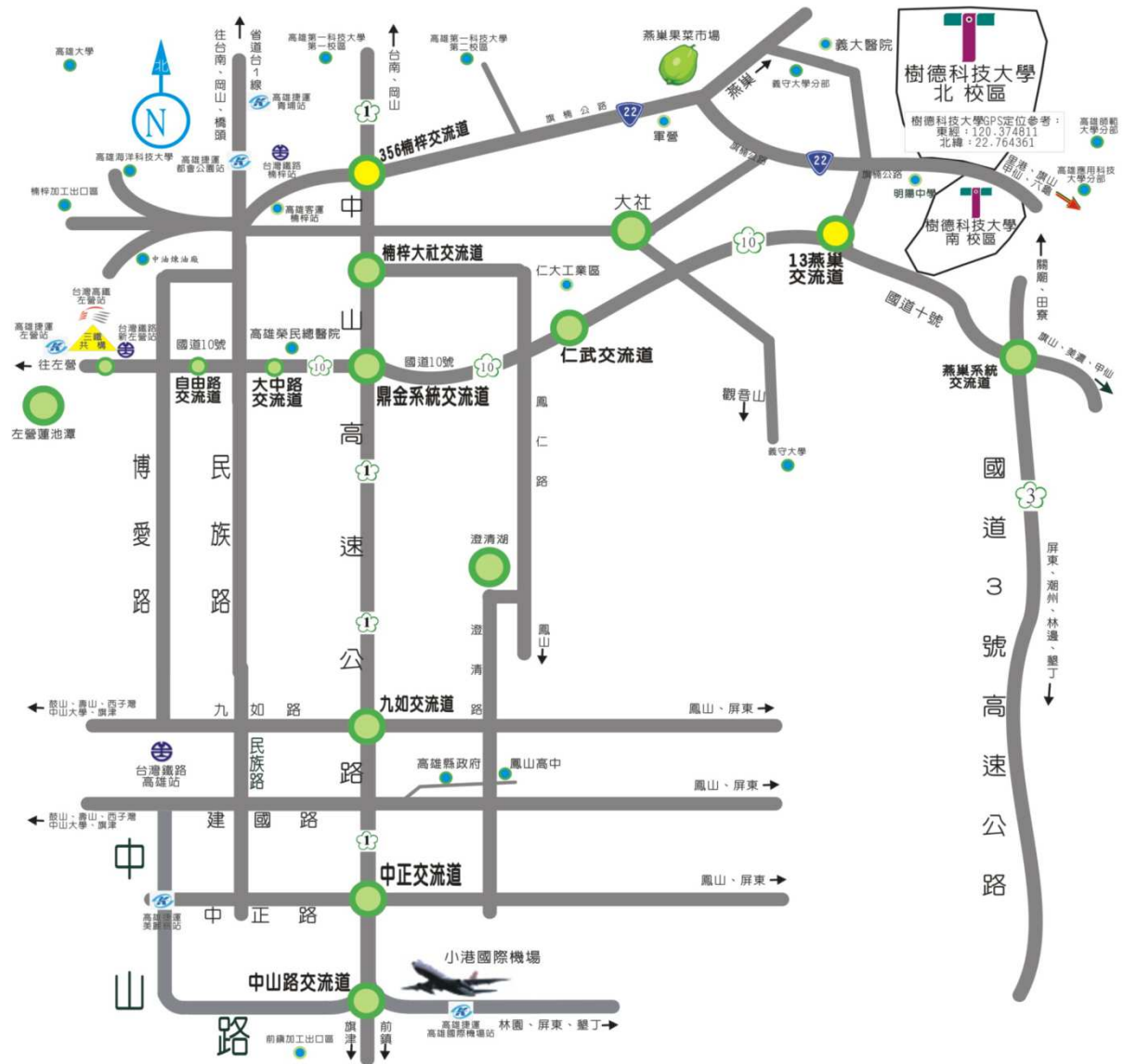
日期：



#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